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无物业值守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4日

110100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甲方)2025年无物业值守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ZRDX-BJGP-202501019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垃圾分类。

服务人数：179。

2025 年无物业值守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合同附件（1）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期限：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地点：合同附件（2）：白纸坊街道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点位清单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2683974.00 元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1341987.00 元）；完成半年工作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30%（¥805192.20 元）；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款的 20%（¥536794.80 元）。（支付尾款时，具体金额视考核情况扣除。）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开户名称：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3218 2010 0100 0144 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5 MA01 MT62 17

法定代表人：康双双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4949（集群注册）

联系人：吴伟


联系方式：185 1328 0406

六、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15年3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年3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后附：供应商账户信息表格

结合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规避付款风险，合同乙方须正确填写（计算机输入，不得手写）下表：

供应商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	3218 2010 0100 0144 85
开户行联行号	

合同附件（1）：2025年无物业值守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1、需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及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含市、区级检查），将会扣除相应的经费：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 **元）
1	分类设施（小区公示牌、容器、容器标识、容器成组、桶站便利性设施、桶站宣传栏、桶站公示牌、防雨棚、LOGO） 破损	50
2	桶站及周边环境脏乱	50
3	容器、宣传栏脏污，未及时清洗	50

2、本项目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严禁在岗时间玩手机，注重分类指导及二次分类。由于本项目工作人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含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扣款：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值守人员未按时上岗	100
2	值守人员上岗未穿戴马甲	100
3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 未及时处理、上报	100
4	垃圾桶（站）满冒	100
5	值守人员在岗期间，距离桶站较远或 玩手机	100
6	厨余分类效果差	100

合同附件（2）：白纸坊街道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点位清单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桶站数量	
1	建功北里	南运巷1、2号楼及平房		2号楼东门北侧（4分类桶站）	1	
2		建功北里二区1-6号楼小区		6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3				4号楼1单元	1	
4				3号楼2单元	1	
5				1号楼西北角	1	
6			滨河里23-28号楼、滨河里甲17号院		26号1单元（4分类桶站）	1
7		广安门南街30号		广安门南街30号院内西北侧平房	1	
8		建功北里四区1号楼小区		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9		建功北里四区2号楼小区		5单元（4分类桶站）	1	
10		建功北里三区1-4号楼小区		1号楼2单元	1	
11				1号楼8单元	1	
12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3				4号楼1单元	1	
14		建功北里11号楼小区		1单元（4分类桶站）	1	
15		滨河里33-35号楼小区		33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	
16				滨河里34号楼2单元	1	
17		南菜园19号楼小区		2-3单元之间（4分类桶站）	1	
18		建功北里五区2号楼小区		6单元（4分类桶站）	1	
19		菜园街	菜园街10号院小区		1号楼西南角	1
20			白广路西里小区、崇效1号及平房		5号楼1单元	1
21					7号楼北侧东门（4分类桶站）	1

22	崇效寺	45号、工美、甲1平房小区		白广路45号楼1单元西北角	1
23		中兴巷2号楼、4号楼		中兴巷2号楼西北角	1
24				中兴巷4号楼西南角	1
25		白广路胡同、白广路41号楼-43号楼小区		白纸坊胡同1号楼5单元	1
26				白纸坊胡同1号楼4单元	1
27				白纸坊胡同3号楼7单元	1
28				白广路41号4单元(4分类)	1
29				白广路41号2单元东北角	1
30				白广路43号2单元	1
31		樱桃园	白广路东里5号院小区		5号楼3单元
32				5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33	白广路东里2-4号楼小区、白广路东里平房区			樱桃头条西口	1
34				3号楼4单元	1
35	白广路东里1号楼小区			1号楼3单元	1
36	枣林前街12号楼以及平房小区			北门西侧	1
37	樱桃头条甲2、甲4号小区			甲4北门口(4分类桶站)	1
38	白广路东里6-8号楼小区			7号楼1单元西侧绿地(4分类桶站)	1
39				6号楼4单元	1
40	北樱桃园17号院小区			3号楼3单元	1
41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42	樱桃二条甲15号楼及平房小区			南门(4分类桶站)	1
43	樱桃园二条2号楼小区			3单元(4分类桶站)	1
44	樱桃二条8号院小区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45				3号楼西侧	1

46			2号楼保安室东侧（4分类桶站）	1
47		樱桃三条9号1-14（间）平房区	樱桃三条9号	1
48		新安北里小区	5号楼2单元	1
49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50			厕所北侧	1
51			4号楼2单元	1
52			2号楼4单元	1
53			新安北里4号楼5单元北	1
54			右内大街49号东	1
55			右安门内大街31号东南角	1
56			新安北里7号楼东南	1
57			右内大街53号楼以及平房小区	右内大街53号楼5单元（4分类桶站）
58		新安北里10号楼小区	东门南侧（4分类桶站）	1
59	右北社区	南横西街98号	南横西街100北楼	1
60			南横西街98号北侧	1
61			右北社区居委会门口	1
62		背街小巷小区	南横西街100南楼	1
63			益民楼南门口（4分类桶站）	1
64		右内大街6号院小区	东南角（4分类桶站）	1
65		右内大街甲8楼、戊8楼小区	甲8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66		右内大街乙8楼小区	2单元	1
67			5单元（4分类桶站）	1
68		右内大街甲10辛10小区	甲10辛10中间北侧（4分类桶站）、	1
69		右内大街12号	4单元（4分类桶站）	1

		新西楼小区			
70		凯迪尚府小区		1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1
71				10单元	1
72		南横西街96号小区		北门口西侧（4分类桶站）	1
73		南横西街94号院小区		1号楼、北侧1门（4分类桶站）	1
74				2号楼4单元	1
75				3号楼3单元	1
76				4号楼2单元	1
77		南横西街92号前后楼小区		92号楼后楼东门（4分类桶站）	1
78				92号楼北侧西北角	1
79		双槐里小区 2-16号楼		3号楼东侧	1
80				4-8号楼之间路测	1
81				3-7号楼之间	1
82				7-9号楼之间路测	1
83				8-10号楼之间（4分类桶站）	1
84				双槐里小区小广场处	1
85				双槐里小区东门处	1
86		双槐里17-22号楼小区		17号楼东侧北门（4分类桶站）	1
87		盆儿胡同61号院小区		东门口（4分类桶站）	1
88	建功南里	南菜园乙一号楼小区（糖业楼）		乙1号楼北侧（4分类桶站）	1
89			南菜园西二条平房区	23号（4分类桶站）	1
90	新安中里	建功东里小区		1号楼3单元	1
91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92				2号楼5单元	1
93			建功东里平房区	公共厕所边（4分类桶站）	1

94	新安南里	白纸坊街23号院		3单元（4分类桶站）	1	
95		白纸坊街1号楼小区		西侧（4分类桶站）	1	
96		白纸坊西街18号楼小区		西门（4分类桶站）	1	
97		新安中里14号楼小区		新安中里14号楼西侧（4分类桶站）	1	
98		白纸坊西街12、14、16		白纸坊西街14号楼（4分类桶站）	1	
99				白纸坊西街12号楼北侧	1	
100				白纸坊西街16号楼2号楼	1	
101		新安中里11-13号小区		新安中里11号楼1单元	1	
102				新安中里12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103				新安中里13号楼4单元	1	
104		新安中里小区		新安中里5号楼1单元	1	
105				5号楼拐角	1	
106				5号楼6单元	1	
107				8号楼16单元东北角	1	
108				8号楼10单元	1	
109				白纸坊西街8号楼1单元绿地东北角	1	
110				8号楼2单元	1	
111				8号楼8单元	1	
112		新安南里	白纸坊西街6号院		白纸坊西街6号院1号楼2单元	1
113					5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1
114					4号楼与5号楼之间	1
115				白纸坊西街4号楼东南角	1	
116				白纸坊西街4号楼北门（4分类）	1	
117	新安中里1-3号楼小区			2号楼东侧（4分类桶站）	1	

118			新安中里1巷22-28号小区	22-24排（4分类桶站）	1	
119		白纸坊街25号院		1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120				2号楼东北角	1	
121				2号楼4单元	1	
122				3号楼1单元	1	
123				4号楼东北角	1	
124			新安南里6-7号楼小区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125				7号楼东北侧	1	
126		新安南里1-5号楼小区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27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28				3号楼1单元（4分类）	1	
129				4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130				5号楼1单元	1	
131	右内后身	右内大街67、73号楼小区、后巷3号平房		右安门内大街67号楼南侧拐角	1	
132				右安门内大街73号2单元（4分类）	1	
133			右安后巷平房区	右安后巷4号西侧	1	
134			右安西里1-6号楼小区		5号楼1单元	1
135					3号楼5单元	1
136					2号楼7单元东南角	1
137					1号楼1单元南侧（4分类桶站）	1
138						1
139			右内西街1、3、5号楼及西街1号平房		1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
140		右内西街	右安门内大街77号楼小区		77号楼东门（4分类桶站）	1

141		右安胡同乙7号楼小区		乙7号楼东门厕所边 (4分类桶站)	1	
142		右内西街甲10号院小区		右内西街甲10院3号楼东侧	1	
143				6号楼4单元	1	
144				8号楼4单元	1	
145				9号楼北侧马路拐角	1	
146				10号楼西北角	1	
147				11号楼2单元	1	
148				13号楼东北角	1	
149				小区南门(4分类桶站)	1	
150			右安门西街7、8号楼小区		小区南门口(4分类桶站)	1
151	半步桥	半步桥13号院小区		4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152				6号楼4单元	1	
153				8号楼南侧	1	
154	自新路	半步桥胡同6号院		西门北侧(4分类桶站)	1	
155			半步桥胡同1号	半步桥胡同厕所西侧(4分类桶站)	1	
156			永乐里10号院小区		北门(4分类桶站)	1
157			永乐里1号院小区		东门	1
158			自新路50号院小区		西门口(4分类桶站)	1
159			里仁街1号院小区		南楼北楼之间主路(4分类桶站)	1
160			白纸坊东街旁门2号小区		北门(4分类桶站)	1
161		里仁街		半步桥街46号小区	46号公厕北面(4分类桶站)	1
162			未来家园小区	1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163			里仁街6号院小区		简易房北侧	1
164					里仁街6号院物业门口	1

165				2号楼1单元	1	
166				5号楼1单元	1	
167				6号楼3单元	1	
168				9号楼北侧	1	
169			里仁街8号、甲8号小区	里仁街8号甲8号东侧车场（4分类桶站）	1	
170			半步桥街6-34号旁门区	半步桥6号（4分类桶站）	1	
171	清芷园	育新街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1	
172				育新街9号（4分类桶站）	1	
173				育新街45号	1	
174				育新街53号楼及平房	1	
175				育新街61号楼及平房	1	
176				育新街63号	1	
177				育新街67号	1	
178				育新街75号	1	
179					里仁街2号院2号楼西侧（4分类桶站）	1
				合计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考核评价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